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  
出 21:12-36 信息分享及經文

方啟源傳道  
2023/05/23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方啟源傳道。過去數天，自經文記載十誡開始，出埃及記已進入了一系列法典律法的部分，甚至有學者將之視為二十四章 7 節所提到的「約書」。約書的範圍包括二十章 18 節至二十三章，而今天要與大家一同思想犯重罪致死刑者、傷人者以及牲畜傷人的條約。

## 1. 犯重罪致死刑者

有關死罪的律例（出二十一 12 - 17）中，提到三種要受死刑的罪，包括殺人、忤逆父母及拐買人口。學者認同這些律例是十誡中第六條誡命「不可殺人」、第五誡「當孝敬父母」及第八誡「不可偷竊」的邏輯應用。

有關殺人的懲罰中，法規設立死刑乃是希望在當時建立對生命的尊重。聖經中早在挪亞時代已經提出，「流入血者，人也必流他的血；因為上帝造人，是按著祂自己的形象。」在其中，我們見到神不允許兇殺，即使殺了人也要以命償命，因為這行為有如破壞神的形象。然而在經文中同樣提到，如果是無心錯手殺害他人，神容許被告退到神所設立的逃城，再待那時代的判決者將事情調查清楚。

處理完殺人之後，律法接下來處理特殊情況。首先是惡待父母，即打父母或咒罵父母，這觸犯了第五條誡命（出二十一 15、17；利二十 9；申二十七 16）。在這種情況下，「浪子回頭法」（申二十一 18 - 21）可能適用，因為這個兒子急需管教。不尊重父母的孩子通常也不會尊重其他任何有權柄的人，他們只想我行我素。

綁架是死罪。上帝認為用武力將某人帶離家園和家人，強迫他遷到別處（通常被賣為奴隸）是非常可怕的，祂指令綁架者或奴隸販子被捕時必須被處死。對上帝來說，人們從這種壓迫中獲得自由十分重要。法律規定將所有販賣奴隸的人都判處死刑，即使只初犯。

## 2. 傷人者

百姓爭吵不應到動手的地步，一旦發生，就會有人受傷。如果受害者死了，攻擊者就要償命，但如果受害者漸漸康復，最後能走動，攻擊者就免遭進一步指控，不過他必須賠償受害者的誤工費和醫療費，這個原則也應用在主人與奴僕身上。耶和華神不想奴僕被視為主人的私有財產，而是被看待為「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人」，他們也配享人權。如果主人管教奴僕（箴十 13，十三 24）太過致其死亡，主人就要受罰。如果傷者涉及孕婦，即使母親或胎兒沒有受到嚴重傷害，法庭還是要判有罪之人向對方賠

償。不管他是不是故意，他的所作所為可能會危及胎兒或母親的命，甚至兩者的命，被告要面臨「報復法」（出二十一 23 - 25），即「罪罰相等」的原則去處理。

### 3. 牲畜傷人與被傷

這條律法明確規定，牲畜的主人要負責確保他的牲畜不會傷人。一頭有過攻擊人前科的公牛是危險的，必須被關進圍欄。如果公牛沒有被關起來並且觸死了人，牠的主人就要負責。另外，有關牲畜的律例又提到，若有人因為粗心大意或疏忽導致牲畜受傷或死亡，他必須付錢給牲畜的主人，但死畜卻要歸他所有。如果一頭牲畜觸死了另一頭牲畜，牠們的主人就要平分死畜和賣掉活畜的價值。

### 4. 反思——以牙還牙

今天初步了解本段律法內容後，大家也許會感到疑惑，甚至矛盾，特別是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的報復法。其實，這正彰顯了一個公平的原則。它曾被一些人嚴厲批評為「野蠻」，然而恰恰相反。如果單按字面意思，報復法是很容易被誤解的，它並不像現代人所理解的那樣。實際上，只有謀殺案中兇手被處死才是法律上的「以命還命」，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，並沒有人真的毀掉別人的眼睛，或打掉別人的牙齒。「以牙還牙」的報復法，其實是將具體的刑罰留給法官，而它只是一個「罪刑相等」的原則或概念，當中可能涉及放逐、財產（和/或財產權）的損失、懲罰性監禁、特殊經濟處罰、體罰、公開羞辱等事情。因此，報復法並不「野蠻」，反而令所有人都活在法規之下，更是法治精神的彰顯。它不但沒有鼓勵私刑，反倒成為任何人都不得倚仗權勢賠錢了事，妄想逃避的刑責。這對當時社會地位較低的邊緣族羣、弱勢團體說，尤為重要。

在法律制度尚未健全的時代，這條法律能夠確保審判官所判的刑罰與犯罪的嚴重程度相符，不多也不少。「報復法」最初在漢摩拉比法典中被使用，當時被視為法律上的一大進步，因為它使「私下處理的民事仇恨」變成「客觀的刑事處理」，止住了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，並引入了較客觀公正的處理方法。然而，漢摩拉比法典仍包含了不公平的階級觀念，公義仍未能被彰顯，要等到舊約實行報復法時，這種階級觀念才被打破。

### 5. 總結

人類從歷史中學習，並且能在當中有所進步，法規同樣會按著不同時代的人的需要而改善，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們可以見到神是重視人生命的神，祂希望我們這些屬神的人能夠在地上成為尊重生命的群體。過去閱讀這類條文式法規的內容時，你可有「快速讀完、事不關己」的想法？今天經文中「以牙還牙」的報復法，不單使我們看見條文，更看見神在背後希望改善法規，從而在地上彰顯公義。當時來說，這是一套較客觀的定刑方法——不論你的階級、背景如何，同樣需要為所犯下的罪行負責，這便是自舊約而來的「法治精神」。

### 祈禱

親愛的主耶穌，我們感謝祢愛我們，同時感謝祢是那位公義的主！在今天的經文中，

祢讓我們見證到法規背後種種的考慮，都是希望人在地上能夠發現自己的罪、發現自己面對罪時的無能。同樣地，祢希望透過法規協助人在地上建立從祢而來的公平、公義的社會。願我們都能以此為目標，提醒自己不論人的背景、階層如何，一旦犯法便要同樣受到法律的制裁，正如將來大審判到來之時，也要面對祢公義的判決。願聖靈提醒我們過聖潔的生活。以上禱告是奉靠救主耶穌之名，阿們。

## 出 21:12-36

21:12 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

21:13 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

21:14 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

21:15 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

21:16 「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

21:17 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

21:18 「人若彼此相爭，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，尚且不至於死，不過躺臥在床，

21:19 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無罪；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，並要將他全然醫好。

21:20 「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立時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」

21:21 若過一兩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為是用錢買的。」

21:22 「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她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，受罰。」

21:23 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

21:24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

21:25 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」

21:26 「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

21: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

21:28 「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牠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」

21:29 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有人報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，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」

21:30 若罰他贖命的價銀，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。」

21:31 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，必照這例辦理。」

21:32 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，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，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。」

21:33 「人若敞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有牛或驢掉在裏頭，

21:34 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，死牲畜要歸自己。」

21:35 「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，以至於死，他們要賣了活牛，平分價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」

21: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著，他必要以牛還牛，死牛要歸自己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